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京0108民初817号

原告：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1号院6号楼2层209-102。

法定代表人：李佳,执行董事。

诉讼代表人：李鑫，女，1986年1月出生，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监事，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兴山，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佳，女，1984年6月出生，汉族，住北京市石景山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波，北京渊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念春环，北京市邦道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视鑫公司）诉被告李佳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佳视鑫公司诉讼代表人李鑫及委托诉讼代理人单兴山，被告李佳委托诉讼代理人刘波、念春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佳视鑫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李佳立即停止实施侵害佳视鑫公司利益的行为，停止从事与佳视鑫公司相同的经营业务；2、判令李佳在参与北京佳视新视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经营期间的全部所得和应得收入50万元归佳视鑫公司所有；3、判令李佳返还其侵占的佳视鑫公司货款50万元（暂估)；4、判令李佳赔偿佳视鑫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万元；5、判令李佳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证费和律师费。事实与理由：2015年7月，李鑫与李佳各出资25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视鑫公司），李佳担任佳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职务,具体负责公司经营管理。李鑫担任该公司监事职务。李佳在经营佳视鑫公司期间，于2017年10月,又设立了北京佳视新视力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视新视力公司），李佳出资49.5万元,占出资比例99%，李佳担任佳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职务，从事与佳视鑫公司同类业务。李佳不但利用职务便利自营与佳视鑫公司同类的业务，还利用其担任佳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的职务便利，发布虚假信息，声称佳视鑫公司存在注销风险，要求加盟商、合作伙伴不要与佳视鑫公司进行合作，将从佳视鑫公司加盟商、合作伙伴收取的相关货款占为己有。并利用佳视鑫公司的经营模式、客户资源和产品进行宣传和市场扩展，致使佳视鑫公司客户纷纷向公司提出解除合同，要求退款，造成佳视鑫公司陷入混乱状况，给佳视鑫公司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同时李佳还擅自关闭佳视鑫公司网站，将佳视鑫公司客户转移至佳视新视力公司名下，对监事李鑫要求其履行执行董事职责，完善公司经营管理，遵守竞业禁止义务的请求不予理睬，陷佳视鑫公司面临经营风险。

被告李佳答辩称，第一、佳视鑫公司主体不适格，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都没有接到起诉前法定的前置程序，我方认为李鑫不具备诉讼代理人资格；第二、佳视鑫公司及佳视新视力公司经营范围不相同，佳视鑫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开发咨询等，佳视新视力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销售二类医疗器械；第三、李佳与李鑫于2017年9月份讨论并同意了分家事宜，2017年12月4日李鑫已经以其丈夫的名义设立了北京视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该行为表示李鑫已经成立新公司，并且证明李鑫对李佳成立新公司知情和认可；第四、改善视力的经络贴和手法等是李佳所有并非佳视鑫公司及李鑫所有，李佳与佳视鑫公司未签署过任何独家代理独家使用的协议，佳视鑫公司不存在技术流失损失；第五、佳视鑫公司与加盟商签署的合作协议约定了服务期三年，但是签署时一次性收取了三年的费用，佳视鑫公司不但不存在损失，还通过分家使得公司获益，分家后李鑫的新公司以及李鑫分得的佳视鑫公司，都不提供后期服务，导致李佳经常接到原加盟商要求提供服务的主张，李佳的新公司相当大部分的成本，是佳视鑫公司应承担的服务成本，佳视鑫公司以及李鑫没有损失只有获益；第六、佳视鑫公司要求经济损失与李佳无因果关系，该30万元李佳作为执行董事和经理时，曾要求李鑫予以退还，李鑫私自收取后拒不退还，导致了对方诉讼，李鑫意图通过该方式侵占公司财产并恶意制造损失转嫁到李佳头上；第七、竞业禁止限于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的定义，李佳仅担任法定代表人，不适用于竞业禁止；第八、佳视鑫公司要求的律师费及公证费无法律依据。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认定案件事实如下：根据《内资企业设立（变更、改制）登记（备案）审核表》，佳视鑫公司于2015年7月1日成立，李佳担任佳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李鑫担任佳视鑫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为李佳及李鑫两人，公司经营范围为经济贸易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李佳于2017年8月28日发布微信群公告“为了更好的为现有的各店服务，故于2017年9月1日起停止对外招商”。2017年9月7日李佳与李鑫通过微信就分家及后期分组、招商事宜进行商讨。2017年11月16日李佳向佳视鑫公司加盟商发出《告知书》，申请撤销佳视鑫公司，同时说明“各加盟商、合作伙伴与佳视鑫公司的协议，待佳视鑫公司注销或撤销后另行解决；本告知发出后，各加盟商、合作伙伴继续与李鑫合作，造成的各项损失及责任自行承担”。

李鑫作为佳视鑫公司监事，于2017年10月31日向李佳寄送《监事告知函》，主要内容为，关于公司注册地址、财务管理、员工管理进行完善，另外，要求股东及高管不得另行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产业。佳视鑫公司提交加盟商与佳视鑫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书》以及佳视鑫公司各地地址。

另查，佳视新视力公司于2017年10月13日成立，李佳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王冬岩担任佳视新视力公司监事，公司股东为李佳及王东岩两人，公司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销售II类医疗器械。北京视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4日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段树家，股东为段树家及宋立荣（李鑫与段树家系夫妻关系，与宋立荣系母女关系），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举办健身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等。

本院认为，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本案中佳视鑫公司主张，李佳担任佳视鑫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利用职务便利，经营与佳视鑫公司同类业务，并声称佳视鑫公司存在注销风险，损害佳视鑫公司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8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故上述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的前提系“未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同意”，佳视鑫公司的股东仅为李佳和李鑫两人，二者虽未召开正式的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但根据李佳与李鑫的微信聊天记录可知，双方于2017年9月份已就解散公司及后续招商问题事宜进行协商，且双方已认可解散公司事宜，仅就如何分配及后续合同签订问题存在分歧，故不符合损害公司利益纠纷的前提条件。另外，李鑫之夫段树家亦于2017年12月4日成立北京视康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李鑫之母宋立荣亦担任公司股东，亦可印证双方存在协商解散公司的事实，故对于佳视鑫公司主张李佳存在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双方在解散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纠纷可另诉解决。

综上所述，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一万三千八百元，由原告北京佳视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负担（已预交）。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徐立平

人民陪审员　　袁　卫

人民陪审员　　巩煜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日

书　记　员　　陈　颖